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0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704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報廢開架式氣化器等固定資產計 3 案。
-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擬辦理閒置資產標售 1 件。
- (五) 109/0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55 件。
- (六) 109/02 「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與本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等 13 個單位之「承攬管理重點業務專案查核」繼續追蹤報告等共 3 份。
- (七)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9/03/02 每公升分別調降 0.8 與 0.9 元；109/03/09 每公升分別調降 0.6 與 0.7 元；109/03/16 每公升分別調降 3.8 與 4.0 元；109/03/23 每公升分別調降 1.3 與 1.5 元。
- (八)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儲運處副處長黃懷德)
- (九) 第 704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案。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撤銷本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下稱 OPIC)所屬子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能源公司(OPIC Energy Corporation)，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組織及制度第十三項：OPIC 分支機構之設立與撤銷，由董事會核定並報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

1、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略謂，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規定，考量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4、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依據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之建議事項，擬修訂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2、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申報備查，並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及總公司各處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 1、本公司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屆 2 席董事、1 席監察人及總經理職務，分別由本公司邱副總經理家守、工業安全衛生處黃處長三泰、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黃資深經理念國及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蔡副處長盛明擔任。
- 2、本公司檢核室總檢核職務由煉製事業部內控督導潘朝烈擔任。